

## 行政专家组裁决

Chopard International SA 诉 徐承文 (Xucheng Wen)

案件编号 DCN2022-0019

### 1. 当事人双方

本案投诉人是 Chopard International SA，其位于瑞士。投诉人的授权代理人是 SafeBrands S.A.S.，其位于法国。

本案被投诉人是徐承文 (Xucheng Wen)，其位于中国。

### 2. 争议域名及注册机构

本案所争议的域名是 <chopardwatchinfo.cn> (下称“争议域名”)。上述争议域名的注册服务机构是广州云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下称“域名注册服务机构”)。

### 3. 案件程序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仲裁与调解中心 (下称“中心”) 于 2022 年 3 月 4 日收到英文版投诉书。同日，中心向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发出电子邮件，请其对争议域名所涉及的有关注册事项予以确认。2022 年 3 月 5 日，域名注册服务机构通过电子邮件发出确认答复。域名注册服务机构确认被投诉人是争议域名的注册人，并提供其详细联系方式。

中心确认，投诉书符合《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下称《解决办法》)、《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下称《程序规则》) 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关于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和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补充规则》(下称《WIPO 补充规则》) 规定的形式要求。

根据《程序规则》第五条和第六条，及第十四条至第十六条，以及《WIPO 补充规则》第四条第 (四) 款，中心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使用中、英文正式向被投诉人发出投诉书通知，行政程序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开始。根据《程序规则》第十七条和第四十九条，提交答辩书的截止日期是 2022 年 4 月 6 日。被投诉人没有作出任何答辩。中心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发出被投诉人缺席的通知。

2022 年 4 月 26 日，中心指定 James Wang 为独任专家审理本案。专家组认为其已适当成立。专家组按中心为确保《程序规则》第二十九条得到遵守所规定的要求，提交了《接受书和公正独立声明》。

根据专家组的独立调查，专家组注意到投诉人确实持有 CHOPARD 注册商标，但是专家组亦注意到投诉人在投诉书附件中所提交的 CHOPARD 中国注册商标是以其他单位或个人的名义持有。于是 2022 年 5 月 5 日，专家组通过中心发出第一号程序令，要求投诉人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之前进一步说明其与上述商标持有人的关系，和/或提供以投诉人名义注册的中国商标的相关证明；同时，将作出裁决的截止日期延长至 2022 年 5 月

20 日。2022 年 5 月 9 日，中心收到投诉人补充提交的以投诉人名义注册的 CHOPARD 商标的相关证明。2022 年 5 月 13 日，投诉人请中心告知专家组其在投诉书中提交的商标信息有误，请专家组以投诉人于 2022 年 5 月 9 日提供的商标信息为准。

#### 4. 基本事实

投诉人是一家瑞士公司，由 Louis-Ulysse Chopard 创立于 1860 年，主营高档手表、珠宝和配饰。

投诉人在中国和其他国家或地区注册有多件包含 CHOPARD 字样的商标，其中在中国注册或者通过领土延伸至中国受保护的商标至少包括：

- 国际注册第 545034 号 CHOPARD GENÈVE 商标，国际注册日为 1989 年 11 月 2 日；
- 国际注册第 624432 号 CHOPARD 商标，国际注册日为 1994 年 8 月 15 日；
- 国际注册第 1151723 号 CHOPARD 商标，国际注册日为 2013 年 2 月 11 日；
- 中国注册第 37167744 号“萧邦 CHOPARD”商标，注册日为 2019 年 12 月 21 日。

投诉人还持有包含“chopard”字样的域名，其中包括注册于 2003 年 3 月 17 日的域名<chopard.cn>。投诉人在该域名下建有中文网站，并且在中国大陆、中国香港、中国澳门和中国台湾省运营多间实体店面。

争议域名注册于 2021 年 9 月 21 日，指向一个招徕赌博并含有露骨色情信息的网站。

#### 5. 当事人双方主张

##### A. 投诉人

投诉人主张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未对投诉人的主张作出答辩。

#### 6. 分析与认定

##### 6.1 程序性问题 - 行政程序语言

《解决办法》第六条规定：“裁决程序使用的语言为中文，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另有约定，或者专家组决定采用其他语言的除外。”

《程序规则》第八条规定：“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或者专家组在特殊情形下另有决定，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所使用的语言应为中文。专家组对任何以非中文制作的文件可以要求当事人提交全部或部分中文译文。”

本案中，投诉人和被投诉人未就行政程序的语言作出约定。投诉书是以英文提交的，并且投诉人请求以英文作为行政程序的语言。2022 年 3 月 14 日，中心以中文和英文两种语言向被投诉人发出投诉书通知，并告知其行政程序语言的有关事项，包括被投诉人有权在答辩书中对行政程序的语言作出评论；答辩书可以以中文或者英文提交。被投诉人未对行政程序的语言作出任何评论，也未作出任何答辩。

专家组认为，根据前引《解决办法》第六条和《程序规则》第八条之规定，本案的行政程序语言应为中文。但是专家组决定接受投诉人提交的英文投诉书及其非中文附件，不要求投诉人提供中文译文，原因是：

(1) 中心已在之前的投诉书通知中明确告知被投诉人可以对行政程序的语言作出评论，答辩书可以以中文或者英文提交，然而被投诉人未就行政程序的语言作出任何评论，也未作出任何答辩或者请求提供任何中文译

文；

(2) 投诉人位于瑞士，不以中文为母语，并且投诉书第 IV（四）部分自述投诉人不熟悉中文（is not familiar with the Chinese language），若要求投诉人提供中文译文，势必给投诉人招致不成比例的资金和时间成本，并会导致行政程序不必要的迟延。

## 6.2 实质性问题

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之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一）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 （二）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 （三）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需证明其投诉同时齐备上列三个要件。

### A. 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显示，投诉人有多件包含 CHOPARD 字样的商标在中国注册或者通过领土延伸至中国受保护（见上述第 4 部分）。

争议域名完整包含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 CHOPARD 商标。争议域名在投诉人的 CHOPARD 商标之后添加的英文单词“watch”（意为“手表”）和“info”（意为“信息”）不能阻止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 CHOPARD 商标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基于上述理由，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标志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一）项规定的要件。

### B. 权利或合法权益

虽然投诉人有义务证明其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二）项规定的要件，但是对于投诉人而言，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通常是难以举证证明的消极事实，而被投诉人对于其自身就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享有合法权益的情况则理应最为清楚知晓并能提出证据。因此，当投诉人已初步证明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时，反驳该证明的责任即应转移至被投诉人，即应由被投诉人提出其就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享有合法权益的相关证据。

根据投诉人的主张和提交的材料，被投诉人就 CHOPARD 不持有任何商标；被投诉人没有任何合理的理由将 CHOPARD 商标用于一个招徕赌博并含有露骨色情信息的网站；被投诉人用该商标描述其服务或推广其活动不必要也无助益。被投诉人未针对投诉人的前述主张提交答辩或相反证据。

被投诉人也未提出任何证据证明具有《解决办法》第十条规定的表明其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的情形，即：

- （一）被投诉人在提供商品或服务的过程中已善意地使用争议域名或与争议域名相对应的名称；
- （二）被投诉人虽未获得商品商标或有关服务商标，但所持有的域名已经获得一定的知名度；
- （三）被投诉人合理使用或非商业性合法使用争议域名，不存在为获取商业利益而误导消费者的意图。

基于上述理由，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二）项规定的要件。

### C. 恶意注册或使用域名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显示，投诉人有多件包含 CHOPARD 字样的商标在中国注册或者通过领土延伸至中国受保护，注册日均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

投诉人包含“chopard”字样的域名<chopard.cn>注册于 2003 年 3 月 17 日，距今已有将近 20 年。投诉人在

该域名下建有中文网站，并且在中国大陆、中国香港、中国澳门和中国台湾省运营多间实体店面。

此外，考虑到高档手表是投诉人的主打产品之一，而争议域名除完整包含投诉人的 CHOPARD 商标外，还包含英文单词“watch”（意为“手表”），因此专家组同意投诉人的主张，即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不可能不知晓投诉人及其在先商标权。被投诉人在明知投诉人及其在先商标权的情况下仍注册与投诉人商标混淆性近似的争议域名，具有恶意。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还显示，争议域名指向一个招徕赌博并含有露骨色情信息的网站。被投诉人位于中国，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2019 年 12 月 15 日发布的《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第六条第（九）项明确禁止散布赌博和色情信息。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将完整包含投诉人 CHOPARD 商标的争议域名非法指向散布赌博和色情信息的网站，会给投诉人及其 CHOPARD 品牌的声誉造成负面影响，属于《解决办法》第九条第（三）项规定的“损害投诉人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的情形，具有恶意。

基于上述理由，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均具有恶意，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要件。

## 7. 裁决

鉴于上述所有理由，根据《解决办法》第十四条和《程序规则》第四十条，专家组裁定将争议域名 <chopardwatchinfo.cn> 转移给投诉人。

*/James Wang/*

**James Wang**

独任专家

日期：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